

杭州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新虹泰审字[2018]第 078 号

委托单位：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

本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新虹泰审字[2018]第 078 号

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新虹泰审字 [2018]第 078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

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258,283.2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支出	154,363.21
管理费用	103,920.00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0.23%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7 年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收入总额 1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捐 赠 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		用 途
	货 币	非货币	

杭州华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OMAHA 白皮书项目					80,000.00	18,000.00	98,000.00
医学术语构建项目			50,540.71		5,442.50	380.00	56,363.21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支出用途
OMAHA 白皮书项目	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	80,000.00	51.83%	咨询服务费
OMAHA 白皮书项目	恒晟图文(杭州)有限公司	18,000.00	11.66%	文本制作费
医学术语构建	个人	50,540.71	32.74%	劳务费

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杭州华安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主要捐赠 人				
------------------	-----------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的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74356479R

名称 杭州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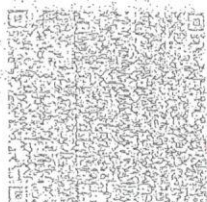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解放路138号1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虹泰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5月05日至2031年05月04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0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